

证券代码：301210
转债代码：123269

证券简称：金杨精密
转债简称：金杨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及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9:15—15:00。
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3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林先生；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168 号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；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101,442,0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4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9,610,5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0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1,831,4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1,831,4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1,831,4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4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41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17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；弃权 6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7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55%；反对 17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21%；弃权 6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40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5%；反对 34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；弃权 5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1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38%；反对 34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39%；弃权 5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钱晓波、白曦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